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通用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篇一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保险金额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 2.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

(二)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三)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篇二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是属于合同的一种，既然是合同，那么就肯定是有成立及有效条件的，也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那么签订保险合同要遵守哪些法律法规呢？请阅读下面的文章了解。

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坚持“最大诚信原则”。我国《担保法》总则第三条规定，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这一规定，作为保证人的保险公司在签订担保协议时，除要求放贷银行、借贷车主和汽车经销商都务必坚持最大诚信原则，这是担保合同和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根据《担保法》和《保险法》上述规定，保险公司在出具车贷保险单之前，应要求投保人(银行)和购车人必须坚持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告知原则，如投保人和购车人投保时提供虚假情况等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如发生逃贷和贷款愈期不还等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完全可以依法拒绝理赔。

保险单责任生效之前，应及时签订反担保协议。《担保法》第四条规定：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反担保

可以采取抵押、质押、留置等形式，抵押物可以是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质押物可以是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转让的股份、股票以及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实行反担保以后，一旦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借贷人故意不还款或无力偿还贷款时，依据《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当债权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反担保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免债权人不履行债务时造成保险公司被动。

车贷保险合同、协议条款必须严谨、完善。笔者认为，现行的《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条款》还有待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一是当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公司承担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的90%的比例太高、太笼统，没有与相关过错责任人的过错责任大小挂钩，而且对相关责任人10%的免赔责任不细，也不明确。

二是当发生车贷保证保险“代位追偿”（即先赔后追）时，对最终抵押物的处理者是银行、是保险还是经销商？在保险合同（协议）中也不明确，因回收的抵押物既有购车人所交本金（30%）和还贷部分，销售商有由银行转嫁的10%免赔和担保部分以及未收回费用部分，保险人（承保公司）先行支付的赔款部分。如由贷款银行处置抵押物，难以调处多方利益关系，加之银行在其中的份额少，对抵押物的处置积极性不高，往往长期搁置，最后报废；如果由销售商处置更不合理，因他所承担的比例更少，只有10%。

鉴于此，在保险合同（协议）条款中，最好明确由保险公司为抵押物的处置人，因为保险人所占份额大，不仅处理抵押物

的积极性高，而且也便于协调银行、销售商和保险人三方的利益关系。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篇三

1、投保单又称要保单，是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文件，投保单本身不是合同，但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文件，一般由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上载明了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主要包括保险条款、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标的、保险期限等以及其他一些特别约定内容；保险单是保险合同双方确定权利义务和索赔理赔的主要依据。

3、保险凭证是保险公司签发给投保人的证明保险合同已经订立的书面文件，一般不记载保险条款，实质上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具有与保险单同等的法律效力。

4、暂保单是在某些情况下，正式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之前，保险公司签发给投保人的临时保险凭证，其作用是证明保险公司已经同意承保，暂保单一般都有一个有效期限，待保险单出具，自动失效。

5、批单是保险公司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具的修订或更改保险合同内容的书面文件，其实质是对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一经签发，就成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篇四

### 1. 保险合同生效的'含义

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合同生效”与“保险合同成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保险合同成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就保险合同的

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协议；保险合同生效，指合同条款对当事人双方已发生法律效力，要求当事人双方恪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关系有两种：一是合同一经成立即生效，双方便开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二是合同成立后不立即生效，而是等到保险合同生效的附条件成立或附期限到达后才生效。

## 2. 保险合同生效的要件

订立，当事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缔约能力，并在保险合同内容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意思表示真实。

- 1、按保险标的分类：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
- 3、按合同的性质分类：补偿性保险合同、给付性保险合同
- 4、按照标的价值在订立合同时是否确定分类：定值保险合同、不定值保险合同
- 5、按合同承担风险责任的方式分类：单一风险合同、综合风险合同、一切险合同
- 6、按保险人的承保方式分类：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篇五

第一条 本保险承保下列家庭财产：

- (一)房屋及其附属物；
- (二)单件价值在 元以上的服装、床上用品、家俱；
- (三)单件价值在 元以上的乐器、家用电器(不含微型电器、电子用品)。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 (二)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三) 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 (四) 其他不属于第一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地址内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三) 暴风或暴雨致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 (四)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第四条 存放于保险地址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抢劫或盗窃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除外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海啸；
- (二)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第七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佣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四)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五)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六)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或抢劫损失。

保险金额和保险储金

第八条 本保险采取每份固定保险金额的方式办理投保；被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时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份数。

第九条 保险储金按保险金额的3—5%，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第十条 无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是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合同终止时，保险储金均全额退还被保险人。

第十一条 若保期不满3周年，被保险人中途要求退回储金，

本公司按储金的一定比例收取工本费；保期不满1年收3%；满1年不满2年收2%，满2年不满3年收1%；3年以上免收。

## 保险期限

第十二条 从签发保险单次日零时起，被保险人只要不提取保险储金，本保险在xx年内(含xx年)有效□xx年后可以续保。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公安部门证明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四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以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五条 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索赔，也可向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本公司向第三者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当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负按比例分摊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有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同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篇六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由于保险合同保障的对象不是保险标的本身，而是被保险人对其财产或者生命、健康所享有的利益，即保险利益，所以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保险合同的客体。作为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无保险利益

则保险合同不成立，对此世界各国保险法均有明确规定，也同样作出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这也就是说，只有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才能具有投保人的资格，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生效的依据和条件。当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时，不能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即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人订立了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仍然无效。

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果投保人丧失了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也无效。法律之所以规定保险合同的成立必须以保险利益为前提，其意义在于：

第一，遏制行为的发生。保险合同是一种机会性合同，其所规定的风险事故不是必然发生的，而保险金的支付却以这种事故的发生为条件，如果允许没有保险利益的人用他人的财产或生命进行投保，这种保险必然带有的性质。

第二，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所谓道德危险，是投保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以后，为图谋保险金而违反道德，故意促使保险事故的发生、损坏保险标的或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人为扩大损失程度的行为。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若不具有保险利益而与保险人订立了保险合同，很容易发生道德危险。

第三，限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财产和责任保险合同具有补偿性，在保险事故发生以后，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责赔偿，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正是以保险利益为依据确定的，当保险金额超过保险利益时，超过部分无效。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篇七

保证人(乙方)：\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篇八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营业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用于客、货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汽车。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碰撞、倾覆、坠落；

(二)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三)暴风、龙卷风；

(四)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五)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六)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五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第三章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五)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六)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3. 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七)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

(八)保险车辆不具备有效行驶证件。



第七条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 (二) 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 (三)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四) 火灾、爆炸、自燃造成的损失；自燃是指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 (五)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六)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七)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八) 车辆标准配置以外，未投保的新增设备的损失；
- (十) 保险车辆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 (十二)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九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金额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

(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

(二)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保险车辆新车购置价的80%。

(三)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四)投保车辆标准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设备名称与价格清单，并按设备的实际价值相应增加保险金额。新增设备随保险车辆一并折旧。

## 第五章 保险期限

第十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二条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

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四条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第七章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车辆改装、加装等,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第八章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车辆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保险车辆，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人依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

1. 发生全部损失时，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实际价值的，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2. 发生部分损失时，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二)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或协商确定保险金额的：

1. 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实际价值的，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计算赔

偿;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2. 发生部分损失时,按保险金额与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三)施救费用的赔偿方式同本条(一)、(二),在保险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保险车辆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三条保险车辆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保险人在依据条款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下列免赔率免赔:

(一)负全部责任的免赔率为20%,负主要责任的免赔率为15%,负同等责任的免赔率为10%,负次要责任的免赔率为5%。

(二)单方肇事事故免赔率为20%。单方肇事事故是指不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三)保险车辆发生第四条(一)、(二)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时,免赔率为20%。

(四)违反安全装载规定的,增加免赔率5%;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险车辆在同一保险年度内发生多次赔款,其免赔率从第二次开始每次增加5%,累计加扣免赔率不超过30%。但自然

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第二十五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经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车辆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可以自行选择修理厂修理，也可以选择保险人推荐的修理厂修理。保险人所推荐的修理厂的资质应不低于二级。保险车辆修复后，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委托直接与修理厂结算修理费用，但应当由被保险人自己负担的部分除外。

第二十六条因第三方对保险车辆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保险车辆重复保险的，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八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一) 保险车辆发生全部损失；

(三) 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

## 第九章 保险费调整

第三十条上一保险年度未发生本保险及其附加险赔款的保险车辆续保，且保险期限均为一年时，按下列条件和方式享受保险费优待：

(一) 上一保险年度未享受无赔款保险费优待的，续保时优待比例为10%；上一保险年度已享受保险费优待的，续保时优待比例在上一保险年度优待比例外增加10%；保险费优待比例最高不超过30%。

(二) 上一保险年度享受保险费优待的车辆发生本保险及其附加险赔款，续保时保险费优待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直至保险费优待比例为零时止。续保时保险费优待比例=上一保险年度保险费优待比例 $-n \times 10\%$ ， $n$ 为续保时上一保险年度发生赔款次数。

(三) 同一投保人投保车辆不止一辆的，保险费调整按辆分别计算。

(四) 保险费调整以续保年度应交保险费为计算基础。本保险合同中的应交保险费是指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费率规章计算出的保险费。

## 第十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与他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月费率表：保险期限(月)/短期月费率(%)

注：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第十一章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章其他

第三十六条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计算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在投保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附加险。附加险条款与本保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 保险合同要签字吗篇九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_\_\_\_\_□

8□\_\_\_\_\_□

9□\_\_\_\_\_□

10□ \_\_\_\_\_ □

(二) 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 (按每一危险单位) :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三) 乙方为甲方在本条 (一)、 (二) 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 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 第四条 责任范围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 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 不能及时理赔, 并按

规定赔付；

5. 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_\_\_\_\_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_\_\_\_\_万元\_\_\_\_\_币时将所收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_\_\_\_\_。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_\_\_\_\_ % □

2□\_\_\_\_\_ % □

3□\_\_\_\_\_ % □

4□\_\_\_\_\_ % □

5□\_\_\_\_\_ % □

6□\_\_\_\_\_ % □

7□\_\_\_\_\_ % □

8□\_\_\_\_\_ % □

9□\_\_\_\_\_ % □

10□\_\_\_\_\_ % □

(二) 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 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 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 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2.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3) 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 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 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 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经乙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 除应如数划转外, 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 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 第十三条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 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代表签字: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国\_\_\_\_\_保险公司\_\_\_\_\_公司